

首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深入人心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法治环境,4月15日上午9时30分,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组织市四区司法局,在内蒙古博物院广场开展了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李力、副处长靳琳,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局长郑平全程参与并指导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标语、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图册、现场解答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积极宣传讲解《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

觉意识。过往群众纷纷表示,通过参加此次活动,进一步认识到了维护国家安全、警惕间谍分子、保守国家秘密,不仅仅是国家行为,更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要坚决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

与此同时,呼市五个旗县也在本辖区广场设立分会场,开展了主题宣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普及了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活动氛围,使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们心中。

今后,呼和浩特市将继续加大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国家安全意识,筑起全社会共同维护国家安全的钢铁长城。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教育部规定: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

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切实保障国家义务教育制度实施,纠正严重影响适龄儿童、少年成长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规定》的通知指出,近年来,一些社会培训机构擅自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以“国学”“女德”教育等名义开展全日制教育、培训,替代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极个别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去培训机构或在家学习,无正当理由未按法律规定保障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导致相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依法实现,妨碍了国家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严重影响适龄儿童、少年成长发展,危害国家和民族未来利益。

《规定》要求,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从事培训业务,不得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不得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不得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不得有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训内容,不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占卜、风水、算命等封建糟粕,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规定》明确,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除送子女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或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组织外,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替代接受义务教育。(张烁)

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确定

到2020年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基本建立,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明显提升,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逐步建立,在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有效保护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自然资源资产底数不清、所有者不到位、权责不清晰、权益不落实、监管保护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导致产权纠纷多发、资源保护乏力、开发利用粗放、生态退化严重。

《指导意见》表示,建立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坚持保护优先、集约利用。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既要发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在严格保护资源、提升生态功能中的基础作用,又要发挥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



源开发利用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以扩权赋能、激发活力为重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探索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提升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水平;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促进自然资源权利人合理利用资源。

——坚持物权法定、平等保护。依

法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权利行使主体,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和能,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法律体系,平等保护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产权制度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激励约束作用。

——坚持依法改革、试点先行。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既要发挥改革顶层设计的指导作用,又要鼓励支持地方因地制宜、大胆探索,为制度创新提供鲜活经验。(郝建荣)

法院公告

包金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为(2019)内2222民初2123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杨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单颖诉被告杨建华、杨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2民初107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朱双福: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华与被告纪明、被告朱双福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王永华向本院司法鉴定申请(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原告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奎园小区3号楼2单元301号房屋因漏水造成的财产、装修损失价值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财产价值评估申请书、财产损失清单、原告申请鉴定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王兴胜(曾用名:王志慧):

本院受理原告郭二子诉被告王兴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内蒙古华英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赵研、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久元:

我院受理的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内蒙古华英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赵研、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久元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隆世丰便民市场1号楼《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08105884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武艳玲:

本院执行的陈全荣与武艳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921执

139号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风险告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当事人缴款通知书,责令你履行通知书(裁定书、决定书等)确定的义务:(1)向申请执行人陈全荣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负担案件受理费150元,申请执行费202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包金钢:

本院受理原告马庆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需另定开庭日期。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公告期限届满,开庭日期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王俊峰、祁沛鑫、薛军毅、贾耀红、梅智、李小军、刘玲英、赵凤: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燕刚、王玲霞、王俊峰、祁沛鑫、薛军毅、贾耀红、梅智、李小军、刘玲英、赵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533200元并支付欠息至借款本金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王永平、边纬、张其兵: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诉被告崔萍、王永平、边纬、张其兵、边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918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

李海、张俊梅、刘海宽、李斌、李凤莲、达拉特旗爱心希望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海、张俊梅、刘海宽、李斌、陈建忠、李凤莲、张宇、王艳娟、庄建星、达拉特旗爱心希望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5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抵押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6日